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gs.fnctory.com/Wscloud/HK1288和中国农业银行(下称"本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如上直播地址问答区提问。本行将于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下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1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7:00-18: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1年中期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直播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gs.fnctory.com/Wscloud/HK1288和本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张青松,副行长张旭光、林立、崔勇、徐瀚,董事会秘书韩国强等高管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7:00-18:00登陆http://gs.fnctory.com/Wscloud/HK1288、本行官方网(www.abchina.com)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23:59前,将与本行2021年中期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直播地址问答区提问。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发布会后,投资者可登陆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栏目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3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29,244,3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2018年6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号)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本行")于2018年6月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户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88,916,873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本行已于2018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股份总数由324,794,117,000股变为349,983,033,873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计5,229,244,330股,锁定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8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普通股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以外,上述认购股东无上市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认购股东均按承诺履行,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农业银行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29,244,3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18,891,687	0.72%	2,518,891,687	0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445,843	0.36%	1,259,445,843	0
3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667,506	0.22%	755,667,506	0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503,778,337	0.14%	503,778,337	0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460,957	0.05%	191,460,957	0
	合计	5,229,244,330	1.49%	5,229,244,33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9,959,672,543	0	19,959,672,543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037,783,373	-5,037,783,373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1,460,957	-191,460,95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188,916,873	-5,229,244,330	19,959,672,5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94,055,293,904	5,229,244,330	299,284,538,234
	H股	30,738,823,096	0	30,738,823,0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4,794,117,000	5,229,244,330	330,023,361,330
股份总额		349,983,033,873	0	349,983,033,87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或"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分别与厦门信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自信")、厦门信自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自强")和厦门信不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不息")签署了《关于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攸信12.2300%的股权作价41,459,700.00元转让予厦门攸信员工持股平台信自信、信自强和信不息,以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厦门攸信共同成长和发展。其中: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攸信4.9630%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4,963,000.00元)作价16,824,570.00元转让予信自信;拟将持有的厦门攸信4.0560%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4,056,000.00元)作价13,749,840.00元转让予信自强;拟将持有的厦门攸信3.2110%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3,211,000.00元)作价10,885,290.00元转让予信不息。

信自信、信自强和信不息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九十(90)日内,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近日,厦门攸信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厦门攸信本次变更后的商事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6MB22

名称: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588号第三层(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08月14日至2065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8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核心业务,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正式披露的为准。

3.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2021年8月24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中披露的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8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7号《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以来价格出现大幅变动,共有8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其中5次为涨幅、3次为跌幅)。你公司分别于7月1日、7月5日、7月8日、7月14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3日、8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你公司均表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上述《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请向我部报备函询证明性文件。

【回复】

(一)你公司上述《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上述《异动公告》均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进行披露,披露信息均经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核实,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

在披露上述《异动公告》前,公司均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其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是否有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内容如实披露。

(三)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近期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近期,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多次回复投资者,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用于新能源汽车。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你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为347.12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涉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新能源业务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分别占当期汽车产销总量的5.42%和5.40%。2021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56.9万辆和1,289.1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5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均增长2倍,分别占当期汽车产销总量的9.67%和9.36%。虽然新能源汽车目前发展速度比较快,但总体市场占有率还是比较低。

近年来,公司紧随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和产品,部分产品已经陆续投入市场,为部分车企生产的新能源汽车提供配套。公司目前配套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主要有高温散热器、低温散热器、电池散热器、电池板式换热器、油冷器、中冷器、保险杠等。2021年1-3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约60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5%。公司与主机厂一般是签订框架性年度购销合同,主机厂按月下采购计划,按周下滚动采购订单,公司新能源业务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配套车型的市场销量情况。

虽然公司目前新能源业务收入还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还是来源于传统汽车,但公司将继续努力跟随着汽车行业转型发展。公司在互动易上多次对投资者的问题均据实回复,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三、请说明你公司近期股价连续异常波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汽车行业、文化行业和健康行业,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表: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汽车行业	99.46%	95.41%	97.80%
文化行业	0.00%	0.59%	2.20%
健康行业	0.54%	4.00%	0.00%

汽车行业板块: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702.35万元,同比增长18.31%,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2,46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3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2.43万元。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今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8亿元至2.2亿元区间内,其中包括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土地收储补偿费约1.5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正式披露的为准。

文化行业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项目")截至目前仍处于停演状态,其恢复演出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健康行业板块: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自2020年初疫情暴发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截至目前仍未恢复正常。弘润天源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从上述情况来看,公司基本面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交易价格虽然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有一定关系,但是股票交易价格本身具有市场性的特点,不受公司直接支配,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市场供求、国家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投资偏好等众多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虽然公司今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实现了盈利,但是风险依然存在,公司在此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以下风险事项:

1、股票交易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操控公司孙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上述违规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担保的质押存单陆续到期后,由于债务人未清偿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银行划扣。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损失资金仍未追回,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无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20年8月4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1〕2号),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完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公司仍可能存在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法律诉讼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多起法律诉讼事项。如果公司或子公司在作为被告的案件中被判赔偿金额巨大,或公司或子公司在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无法向被告追回诉请款项且金额巨大的,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其中,诉讼金额较大且风险较高的是公司诉参股公司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麻王")增资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22%的股权并支付回购款846万元及相应利息。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全部收回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8月4日,广西证监局以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为由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该案已调查完毕,广西证监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1〕2号),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如广西证监局最终认定公司披露信息违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司可能面临大量投资者就此事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弘润天源及其子公司被占用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质押担保、往来款、预付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子公司资金合计约5.42亿元。虽然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但截至目前,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亦未支付相应利息。据了解,王安祥及其关联方债务状况持续恶化,其目前存在巨额逾期债务和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其名下已知资产基本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已基本丧失了主动偿债能力。公司虽然已对王安祥提起了民事诉讼,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是公司进行财产保全的资产均为轮候查封、冻结资产,追偿难度非常大,公司最终能否收回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弘润天源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收购弘润天源51%的股权,王安祥承诺三年内(2019年-2021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无法达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王安祥应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偿。尽管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弘润天源一旦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2019年、2020年,弘润天源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991.75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6亿元的-73.32%。根据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该业绩承诺期限为三年,由于目前业绩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王安祥尚未履行业绩差额补偿义务。截至目前剩余承诺期不足半年,弘润天源目前仍处于停业状态,预计其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6个亿的业绩承诺。承诺期届满后,若弘润天源仍未达到承诺业绩,且公司又不同意对弘润天源业绩承诺期进行延期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有效措施启动业绩补偿追索程序,要求王安祥按协议约定补偿业绩差额。但据公司了解,王安祥债务状况持续恶化,其目前存在巨额逾期债务和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其名下已知资产基本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已基本丧失了主动偿债能力。因此,很可能出现王安祥无法及时实现现金补偿的情况,届时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承诺无法兑现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弘润天源承诺业绩无法兑现的风险。

6、弘润天源及其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弘润天源并购后,由于受到"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资金占用等各方面不利因素影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经营业绩远不及预期,特别是自2020年初疫情暴发以来,经营业务无法开展,员工陆续离职,业务全面暂停,截至目前仍处于停业状态尚未恢复正常,未来持续经营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弘润天源股权转让无法最终实施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由于并购后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经营业绩远远不及预期,且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拟对持有的弘润天源51%股权进行处置。该事项目前仅为初步意向,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恐龙项目未来运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恐龙项目自2019年4月8日起停演并从国家体育馆迁出后,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停演状态,其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经营效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剧场公司正在进行新剧场建设,按照项目规划进度争取在今年年底完成,但能否按期完工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2021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均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回购金额9,97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由于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已高于回购价格上限,若后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董事会未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的,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继续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及2018年回购股份可能被注销的风险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8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回购金额211,609,1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于2018年12月19日实施完毕,将于2021年12月18日存续期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2018年回购的股份按回购均价12.58元/股的价格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满,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导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或自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能实施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售出,未被售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到公司调研,投资者通过电话或互动易平台咨询有关问题,公司按规范要求回复,未违反公平披露原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并对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6,000,000	5.02%	0.67%	否	否	2019年8月22日	2021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8月20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是	10,274,000	2019年8月22日	2021年8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	1.15%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29,878,000	19,604,000	16.41%	2.2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9,837,889	7.83%	15,600,000	15,600,000	22.34%	1.75%	0	0.00%	0	0.0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9,558,686	1.07%	6,000,000	6,000,000	62.77%	0.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70,459	8.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526,817	1.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1,742,880	48.38%	51,478,000	41,204,000	9.54%	4.62%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3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3950093X

注册资本:15035.993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营业期限:2000年6月7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综合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董事程涛先生、刘宇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宇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涛先生和刘宇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涛先生与刘宇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程涛先生与刘宇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5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为交易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浩涛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楚长征先生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30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7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86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62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6,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8%;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92%;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刘宛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